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08

单位名称：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研究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政策建议。

（二）承担省民委委员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民族工作有关协调机制的具体事务，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对有关部门、有关领域在民族工作方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民族法律法规及省委工作安排开展指导和督促检查。

（三）组织开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四）研究提出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政策建议；负责起草民族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定；联系民族自治地方，协调、指导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落实，指导民族自治地方法治建设，依法保障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

（五）研究提出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的政策建议，参与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建设；协调推动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和创新融合；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收集、整理、出版工作。

（六）研究提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民族领域示范创建工作，协调推动民族地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设工作。

（七）研究提出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政策建议，促进党的民族政策在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安全领域的实施、衔接。参与拟订和实施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推进民族事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估工作。

（八）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政策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九）统筹协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民族自治地方重要庆典活动和全省性民族文化体育活动。

（十）组织协调民族领域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有关工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十一）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代表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工作。负责提出加强基层民族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政策建议。

（十二）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 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64.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69.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443.39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46.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3.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8.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64.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41.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3.47
	30			61	
总计	31	3,364.79	总计	62	3,364.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64.50	3,364.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1.36	2,191.36					
20123	民族事务	2,191.36	2,191.36					
2012301	行政运行	1,184.78	1,184.78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006.58	1,006.5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3.39	443.39					
20703	体育	443.39	443.39					
2070305	体育竞赛	443.39	443.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74	547.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74	547.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8.62	388.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8	106.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53.04	53.04					

	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15	93.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15	93.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15	93.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86	88.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86	88.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86	88.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41.33	1,891.07	1,450.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9.16	1,162.29	1,006.87			
20123	民族事务	2,169.16	1,162.29	1,006.87			
2012301	行政运行	1,162.29	1,162.29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006.87		1,006.8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3.39		443.39			
20703	体育	443.39		443.39			
2070305	体育竞赛	443.39		443.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76	54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76	546.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7.64	387.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8	106.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4	5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15	93.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15	93.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15	93.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86	88.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86	88.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86	88.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64.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68.87	2,168.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443.39	443.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6.76	546.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3.15	93.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8.86	88.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64.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41.04	3,341.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47	23.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64.50	总计	64	3,364.50	3,36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41.04	1,891.07	1,449.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8.87	1,162.29	1,006.58
20123	民族事务	2,168.87	1,162.29	1,006.58
2012301	行政运行	1,162.29	1,162.29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006.58		1,006.5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3.39		443.39
20703	体育	443.39		443.39
2070305	体育竞赛	443.39		443.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76	54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76	546.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7.64	387.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8	106.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4	5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15	93.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15	93.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15	93.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86	88.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86	88.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86	88.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3.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0.87	30201	办公费	3.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1.7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7.9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08	30206	电费	12.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04	30207	邮电费	33.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15	30208	取暖费	7.2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3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6	30211	差旅费	0.3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3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9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4.73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31.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3.3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1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25	30229	福利费	6.5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1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75.07	公用经费合计					31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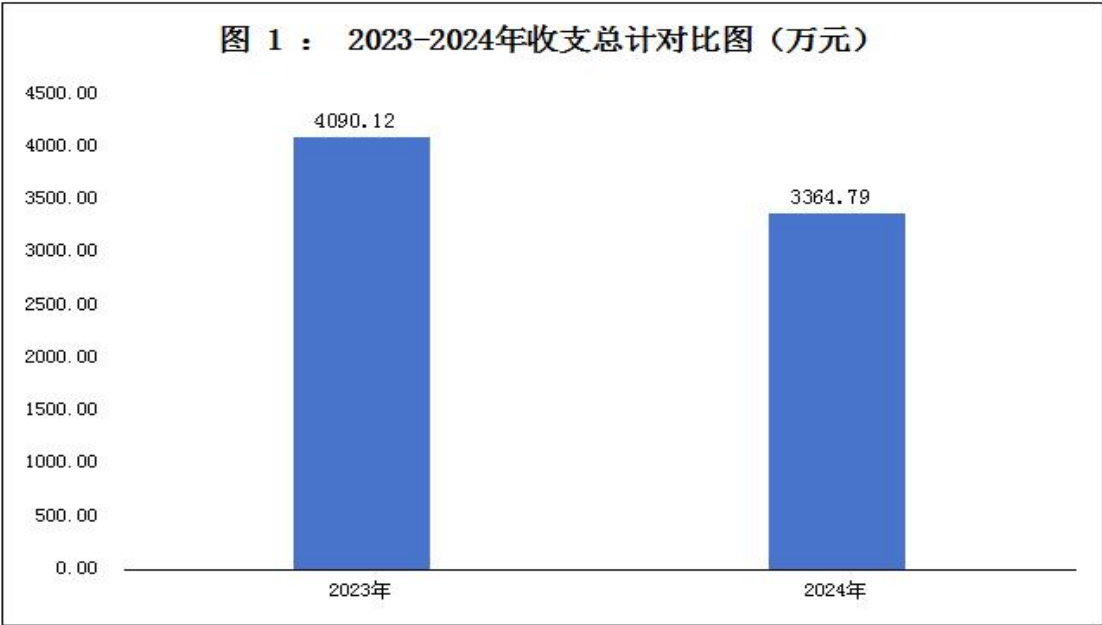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50	2.34	11.55		11.55	0.61	12.16		11.55		11.55	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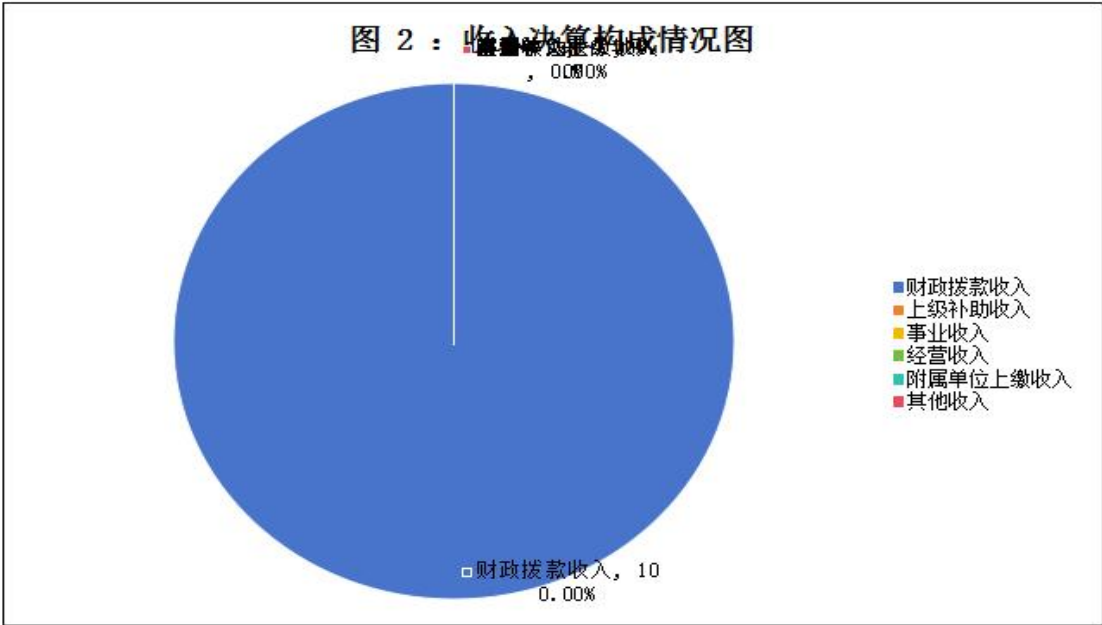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364.79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725.33 万元，下降 17.7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有一次性基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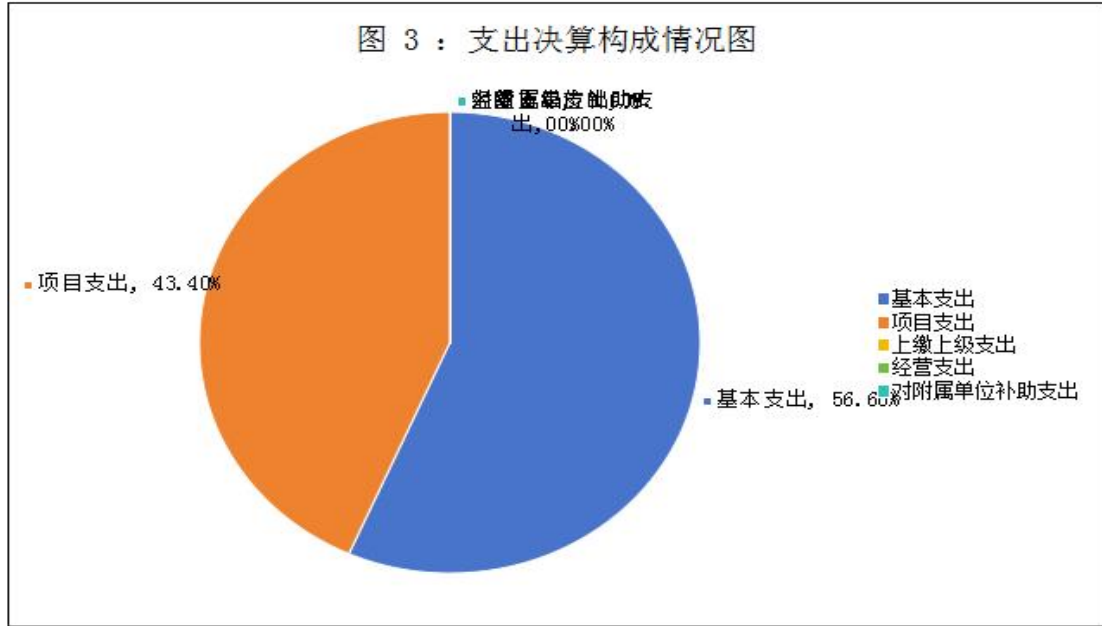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36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64.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支出合计3341.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1.07万元，占56.60%；项目支出1450.26万元，占43.40%；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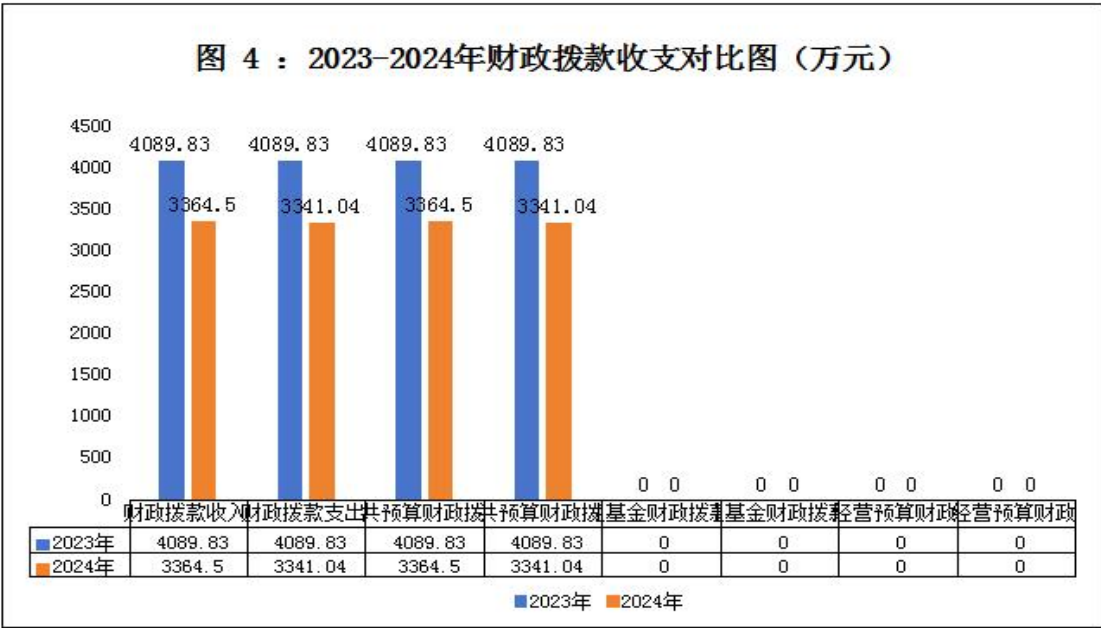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64.5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725.33 万元，降低 17.73%，主要是 2023 年度有一次性基建项目；本年支出 3341.04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748.79 万元，降低 18.31%，主要是 2023 年度有一次性基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64.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725.33 万元，下降 17.73%，主要是 2023 年度有一次性基建项目；本年支出 3341.04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748.79 万元，降低 18.31%，主要是 2023 年度有一次性基建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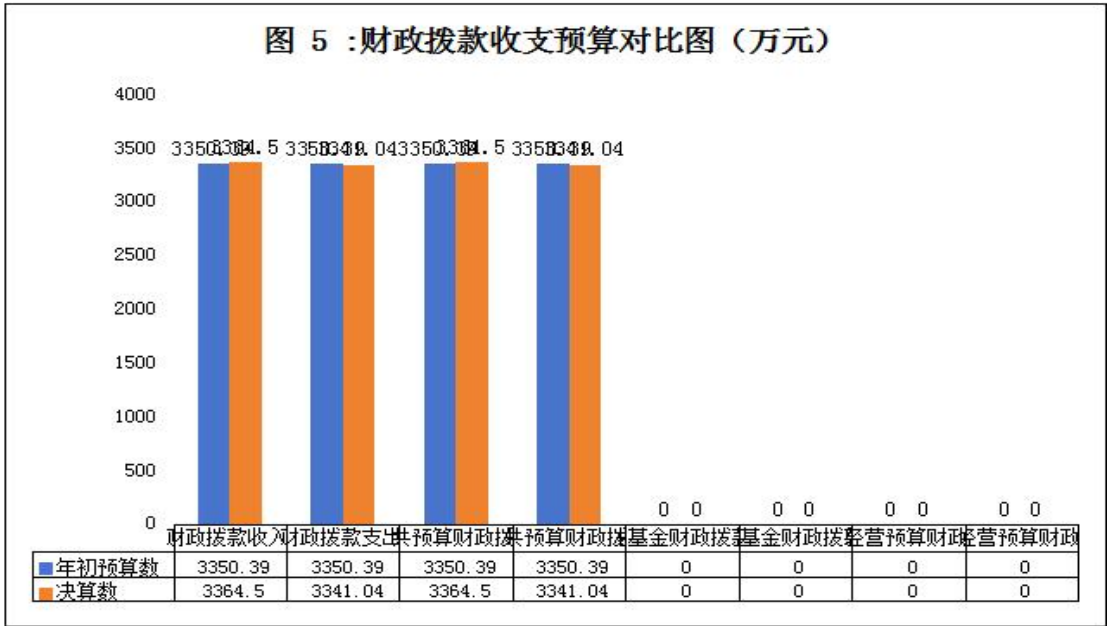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2%，比年初预算增加 14.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了补发工资额度；本年支出 334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2%，比年初预算减少 9.3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支了人员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2%，比年初预算增加 14.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了补发工资额度；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2%，比年初预算减少 9.3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支了人员经费。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为 0 万元，支出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为 0 万元，支出

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41.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41.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68.87 万元，占 64.92%，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日常公用、业务开展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443.39 万元，占 13.27%，主要用于参加全国第十二届少数民族运动会；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6.76 万元，占 16.36%，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人员经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93.15 万元，占 2.79%，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人员经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88.86 万元，占 2.66%，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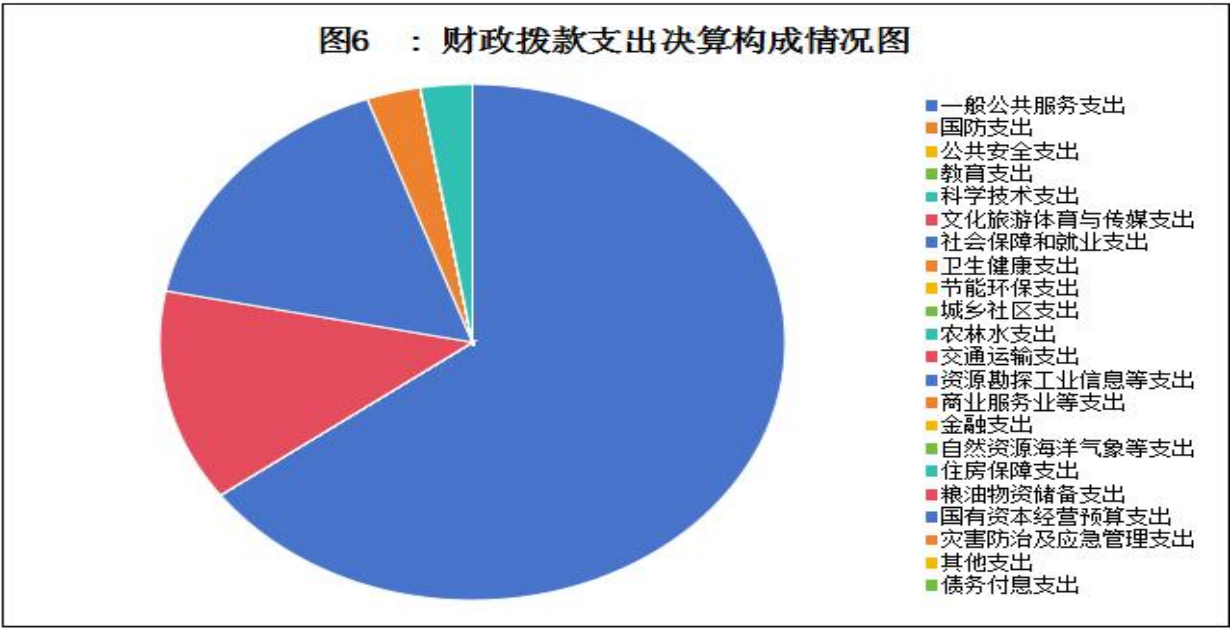
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部门不涉及该性质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部门不涉及该性质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91.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75.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86%，较预算减少 2.34 万元，降低 16.14%，主要是出国任务减少以及对公务接待进行了严格控制；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1.77 万元，增长 17.04%，主要是调研增多，公车运行费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2.34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34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出国任务减少；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55 万元，支出决算 1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85 万元，增长 19.07%，主要是调研活动增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

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未发生此类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55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85 万元，增长 19.07%，主要是调研活动增多。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61 万元，支出决算 0.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0.08 万元，降低 11.6%，主要是严格控制了公务接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 批次、25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6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5.38 万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是新办公楼的运行。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9.4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5.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151.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7.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1.7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 7 个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050.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7 个，自评金额 6050.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自评金额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自评金额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参加全国第十二届少数民族运动会经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等 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参加全国第十二届少数民族运动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参加全国第十二届少数民族运动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0 万元，执行数为 44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顺利完成参赛和奖评工作。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 102 个，完工 100 个，施工中 2 个，完善民族乡村基础设施，发展特色产业，改善民族乡村人居环境，助力民族乡村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数量指标和社会效益设定不够科学，没有充分估计工作开展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进行修改完善。

其他综合业务经费（2024）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其他综合业务经费（2024）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29 万元，执行数为 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相关收支业务顺利完成。

少数民族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少数民族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38.58 万元，执行数为 63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省民族领域和谐稳定，有力促进了民族地区的和谐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设定偏低，实际完

成出现一定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要充分估计工作开展情况，科学设定预期值。

援疆援藏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援疆援藏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8 万元，执行数为 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顺利完成参赛和奖评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质量指标设定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铸牢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设定不科学，出现一定偏离。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充分估计工作开展情况，科学设定相关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市县开展现场办公、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三送等各类活动 200 余次，有效促进了民族工作顺利开展，教育引导各族群众铸牢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发督导函、实地督导等多种措施督促有关县尽快支出资金。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参加全国第十二届少数民族运动会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00	到位数			450.000000	执行数	443.393441		98.53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3.39344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圆满完成河北省代表队的组织参赛和奖评工作				顺利完成参赛和奖评工作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会代表团人数	组织参加本次运动会代表团人数	10.00	≥	400	人	396	未完成	8
		质量指标	参赛项目训练水平	参赛项目最终达到的训练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成绩历史性突破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训练任务完成率	各参赛项目完成训练任务的比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参会费用	参加运动会的人均费用	20.00	≤	1.1	万元	1.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体育提升水平	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发展提升窗口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度	参会人员对赛会的评价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白丽			联系电话:	8790760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对下补助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0-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系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善民族乡村基础设施, 发展特色产业, 改善民族乡村人居环境, 助力民族乡村高质量发展				实施项目102个, 完工100个, 施工中2个, 完善民族乡村基础设施, 发展特色产业, 改善民族乡				99.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县(点)个数	拨付县(市、区)不少于	10.00	≥	37	个	50	完成	9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加大对各级资金使用情况	20.00	>	1	进一步提高	7月和11月组织自查和抽查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和项目完工率	资金拨付和项目完工占总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持民族村的平均成本	支持民族村平均资金量	10.00	≤	45	万元	4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项目受益群众的数量	10.00	≥	10	万人	15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民族乡村生态环境提升	完善基础设施, 发展特色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实施项目102个, 改善民族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支持民族村数量不少于90	5.00	≥	90	个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该项资金连续投入, 未来	5.00	≥	3	年	3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各市、县民族工作部门是	10.00	≥	90	百分比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数量指标和社会效益设定不够科学, 没有充分估计工作开展情况, 下年度进行修改完善。									
填报人:	郎新宇			联系电话:	0311-8790729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其他综合业务经费（2024）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88820	到位数	0.288820		执行数	0.2888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288820	其他	0.288820		其他	0.28882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综合收支业务正常开展				相关收支业务顺利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业务办结率	各项业务的完成程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综合业务保障情况	综合业务能否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运转良好	运转良好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20.00	文字描述		及时准确	及时准确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成本率	资金支付成本比率	10.00	文字描述		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机关综合业务效率	提高机关综合业务运转效率	30.00	≥	10	百分比	1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许士磊			联系电话:	8790288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少数民族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38.580000	到位数	638.580000		执行数	638.578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38.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8.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8.57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加强民族事务和政务工作,实现民族领域和谐稳定,促进民族地区和谐发展				全省民族领域和谐稳定,有力促进了民族地区的和谐发展。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门公众号点击访问量	年度部门公众号点击访问		10.00	≥	100	万人次	160	完成	8
		质量指标	送文化科技健康下乡力度	赴少数民族地区开展教育		10.00	≥	20	次	2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民族工作经费平均成本率	民族工作经费支出的成本		10.00	≤	95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全年民族工作任务完成率	年度民族工作按工作计划		2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民族冲突问题发生件数	发生重大民族冲突事件的		30.00	=		件	1e-1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族团结的满意度	少数民族地区对民族团结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设定偏低,实际完成出现较大偏差。下年度要充分估计工作开展情况,科学设定预期值。											
填报人:	许士磊			联系电话:	8790288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援疆援藏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8.000000	到位数	68.000000			执行数	6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圆满完成河北省代表队的组织参赛和奖评工作				顺利完成参赛和奖评工作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会代表团人数	组织参加本次运动会代表	10.00	≥	400	人	396	未完成	8
		质量指标	参赛项目训练水平	参赛项目最终达到的训练	10.00	文字描述		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成绩历史性突破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训练任务完成率	各参赛项目完成训练任务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参会费用	参加运动会的人均费用	20.00	≤	1.1	万元	1.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体育提升水平	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发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度	参会人员对赛会的评价情	10.00	≥	95	百分比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质量指标设定不合理,下年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填报人:	刘苍			联系电话:	8790764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创建活动,推动全省各族干部群众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进一步铸牢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铸牢共同体意识经费	开展铸牢共同体意识经费	10.00	≥	50	百分比	5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民族工作部门和创建	培训民族工作部门和创建	10.00	≥	4000	人	15000	完成	8
		时效指标	创建活动完成率	创建活动完成情况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创建任务使用资金量	创建和铸牢共同体意识支	10.00	≤	300	万元	22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命名全省民族团结进步	新命名全省民族团结进步	30.00	≥	5	个	8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创建和铸牢工	1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设定不科学,出现较大偏离,下年度充分估计工作开展情况,科学设定相关指标。										
填报人:	新磊			联系电话:	8780265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项目级次	对下补助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0 -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系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0		执行数	6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补助市、县民族工作部门工作经费，推动民族事业发展，达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效果				市县开展现场办公、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三送等各类活动200余次，有效促进了民族工作顺利开展，教育引导各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市县数量	按照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补助市县不少于45个。	10.00	≥	45	个	4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加大对各级资金使用情况的抽查力度不断提高资金效益	10.00	≥	1	次	2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和项目建设时效	资金1月底前完成下拨,各项工作12月底前完成	10.00	=	100	百分比	资金2023年12月底下拨,各项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依因素测算下达	下达各市、县资金规模依据人均财力、少数民族人口和承担重点工作任务因素测算分配，但资金总额控制在600万元以内	20.00	≤	600	万元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600万元依因素测算，全部下达有关市县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工作有效开展	该项资金有效促进了民族工作顺利开展和民族地区社会事业发展，促进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15.00	文字描述		团结稳定	市县开展现场办公、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三送等各类活动200余次，有效促进了民族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入产出物功能可持续性	该项资金是长期稳定投入，促进各市、县有效开展民族工作，教育引导各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15.00	文字描述		长期团结稳定	资金主要分配到民族工作重点县，投入长期稳定，有效促进民族工作，教育引导各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各市、县民族工作部门是否满意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通过发督导函、实地督导等多种措施督促有关县尽快支出资金。										
填报人:	郎新宇			联系电话:	0311-8790729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预算指标生成接口”报“未生成”时，应填写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